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1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危废库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5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危废库项目。拟将现有含锑废渣危废库往外扩长5.4m，扩建 $87.48m^2$ ，将库内布局原来未分区的暂存间调整为冷却区、打包区、暂存区。并在现有厂区空坪东北侧新建一座其他危废贮存库，以满足生产需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根据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含锑废渣危废库为密闭车间，打包装袋过程采用移动式收尘器收尘，装卸过程中喷雾洒水抑尘。污染物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中表7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厂区污水处理站与现有工程生产废水综合处理，达标后外排渣滓溪，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2标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

利用。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其建设、运行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至危废暂存库，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